关于《杭州市民政行政处罚普通程序规定》

的起草情况说明

《杭州市民政行政处罚普通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起草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必要性

现行的《杭州市民政局行政处罚一般程序规范》是于2021年1月11日制订。2021年7月15日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将一般程序改为普通程序。及时修订调整《杭州市民政行政处罚普通程序规定》很有必要。

二、所做工作

一是召开一个会议。召开了由省社科院、律师事务所、区（县市）民政部门的学者和专家参加的论证会。二是征求系统内部意见。征求意见稿通过OA网发文，征求区（县市）民政部门和机关各处室意见。三是征求社会公众意见。2021年8月27日-9月是在市民政局门户网站公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普通程序http://mz.hangzhou.gov.cn/module/idea/que\_content.jsp?webid=3085&appid=1&topicid=541892&typeid=182）。四是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认真分析研判，排查社会稳定风险，制定风险措施。五是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对照审查标准和审查要求进行自我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共收到各类意见反馈29份（具体附后），其中提出修改意见4条（采纳意见3条）。9月14日，通过局政策法规处法制审查, 9月15日经局长办公会议通过。

1. 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四、主要内容

《规定》共有8部分48点内容，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决定，“规范性文件不采用条款形式表述”，和1月版相比，本《规定》将一般程序改为普通程序，并不再采用条款形式表述。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主要变动情况有：

一是第五部分（二）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2.原：拟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的；调整为：拟降低资质等级（新法新增的处罚种类）。

二是第五部分处罚决定（五）：原：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分管执法工作的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四十五日。调整为：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和新法的第六十条一致）。

三是第六部分执行、结案：删除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二条， 新增：“（三）1.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2.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3.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三点。（和新法的第七十二条一致）。

五、执行时间

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